# 2023年拟定一份仓储合同 仓储服务合同(大全6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拟定一份仓储合同篇一

委托方: (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受托方: (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 如下协议:

第一条业务合作范围

本合同合作内容是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流仓储服务。甲方将其 货物委托给乙方管理和操作;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为本业务 服务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本业务内容如下:

- 1. 甲方租用乙方提供的仓库;
- 2. 仓储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出入库及仓储日常管理,日常盘点等服务;

- 3. 单据及数据服务: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仓储管理报表, 并妥善保留业务单据;
- 二次包装、销毁等服务时,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告知乙方, 并在双方对服务标准及价格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供 上述服务。

第二条甲、乙双方义务

- 1. 甲方义务:
- 1) 甲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力能力及主体资格;
- 2) 甲方保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合法经营;
- 3) 甲方应遵守乙方执行仓储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 5)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各项费用;
- 2. 乙方义务:
- 1)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主体资格;
- 2) 乙方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合法经营;
- 3) 乙方负责仓库的安全保卫工作,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货物存储标准对货物进行保管。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可代甲方为其存储在乙方仓库内的货物购买保险,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委托货物的货损,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产品货值表》进行相应赔偿,但最高赔偿数额不超过甲方产品的销售价格。

5)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货物遭受损失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法》的有关定义,包括:战争、动乱、飞行物体坠落、商品 自身问题或温湿度引起的变质、变色、发霉等非甲乙双方的 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风、雨、洪水、雪、地震等。

#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标准

- 1. 本业务的具体费用标准详见《物流服务收费标准》。
- 2. 本业务费用决定的前提条件
- 1)本业务相关的报价(以下称"本报价")表示的前提条件是《仓配物流收费标准》中指定的服务内容,如果超出指定的服务内容之外,报价另行商定。
- 2) 甲方在本报价的货品因特殊要求而另需增加设备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 1. 结算方式:
- 2. 付款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帐形式汇至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3. 逾期付款违约金: 若甲方逾期支付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物流服务费用的,则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 违约金总金额=甲方应付当期物流服务费总金额×0.5%×逾期天数。

如果甲方逾期支付乙方物流服务费用超过60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五条协议有效期及终止

-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年月日。
- 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对方可立即停止履行本协议;
- 3. 在甲、乙任何一方未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如合同任何一 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个月未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本合同结束 后不再续约,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 4. 本合同之终止并不影响本合同协议项下未完成之结算或任何一方付款义务以及其他在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了解的对方企业信息,即使本合同终止后,在事先没有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第七条适用法律及争议处理

-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分歧和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的解决方案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本服务协议与补充协议相冲突的部分,以补 充协议为准。
- 3. 如双方协商不成,交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 第八条其他

- 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对本合同任何变更、补充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
- 3.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签字日期:签字日期:

# 拟定一份仓储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 1. 该仓库建筑符合中国有关的建筑和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经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可供乙方作为仓库。
- 2. 库房需安装雨篷、采光板,保证库房外有足够的作业场地、

装卸货场地、停车位等。

- 3. 按照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安装消防规定数量的灭火器、安装警示牌等。保证拥有符合国家消防规定的建筑物和设施配备,管理检修更换消防器材和设施,对乙方使用的库区的消防安全负责,确保遵守国家消防安全方面的规范。
- 二、甲方承渃
-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全天24小时收发货的服务承诺,并保证当天所有收发货车辆全部装卸完毕。
- 2. 甲方保证仓库的内部环境适合存放普通货品。
- 3. 甲方必须每日执行日清日洁工作,保证库房内外环境清洁卫生。
- 1、甲方的仓库位于: 市,仓库名称:。
- 2、乙方按实际使用的面积支付仓储费。

四、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五、费用结算
- 1. 费用标准

仓储费:	人民币元/平方米/月;
装卸费:	
入库费:	

出库费: \_\_\_\_\_

操作费用	
把化罚用	•
1/N   L /N /   I	•

#### 2. 费用结算

所有费用每月(按日历月)结算一次。甲方需于每月日前开具上月费用的正规税务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的时间内,将所有费用汇至甲方指定账号。如因乙方原因拖欠费用,甲方有权每日按拖欠费用的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3. 押金: 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押金元,于合同签订后天内一次性缴纳。期满后,如双方无争议,甲方将无息返还乙方缴纳的押金。

六、库房管理、商品保管及相应的要求

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库房均由甲方人员进行管理,甲方应根据储存商品的属性及乙方提供的质量安全管理要求重新划分仓间,保证库房内库位划分合理、标识清晰,并根据安全、方便、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仓位,保证产品的"先进先出"原则;甲方应搞好库房卫生和商品物流过程的质量监控,确保商品型号、数量正确,质量完好。

- 1. 乙方有权对甲方仓储工作的规范性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不符合仓储要求的行为进行考核并要求甲方进行相应整改。
- 2. 甲方保管员必须每日盘点对账, 日清日结, 保证账卡、账账、账物相符。
- 3. 产品入库后若出现产品批次质量问题,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提供的批号确定对应的产品,并将其单独存放等待处理。
- 4. 仓库必须门窗封闭,有通风设施,仓库每日保持通风干燥,库房和产品包装箱的灰尘要及时打扫,避免有灰尘。

5. 产品码放实行定置管理,不同产品,不同型号、不同规格 必须分开存储并设置标识牌,产品严禁侧放倒置,码放时必 须按指示箭头朝上,码放整齐;产品码高层数必须按乙方提供 标准进行码放。库存产品需分类分区域按货位摆放,按乙方 要求标准留出墙距、货位间距及盘点通道,以备盘库清点;零 散或不可发产品(包装箱破损、受潮、发霉、机损等)需设立 暂存区域,设置单独的标示牌。

的工具应保持完好状态,对机器无损伤。

# 七、商品入库

对于商品入库必须依照:及时码放、及时验收、及时返单的原则:

1. 乙方负责提供货物入库票据、样本和印模,甲方凭乙方规定的正式入库凭证办理入库业务。

书面的,准确的,可操作的有关乙方货物之验收标准与方法,若入库货品与验收标准不符或破损包装等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货物入库。

- 3. 甲方不对包装箱内在货品质量问题负责,但乙方须提供相关的全面的书面的保管方式和码放标准之资料,以便甲方确立正确的货品码放和保管方式。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给甲方相关资料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不予承担。凡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无异状而货物短缺、损坏或货物标明的品名、规格、数量、花色与实际不符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4. 如乙方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易腐蚀、易变质等特殊物品,乙方必须事先如实向甲方说明,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由甲方决定是否接收。乙方不得在货物中夹带前述危险物品或特殊物品。否则,甲方有权随时根据情况采取销毁、使之不能危害等紧急

措施;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八、商品出库

- 1. 仓库中所有产品出库必须依照先进先出、保证产品数量、型号、品牌准确的原则。
- 2. 商品出库,提货人必须凭正式提货凭证(提货单、领用单)提货,提货凭证必须是乙方向甲方仓库备案的提货凭证,同时单据上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印鉴和签名,同时不论是自提还是直送货,提货单上必须同时有提货人的签名和身份证号等信息,否则甲方可拒绝发货。
- 3. 甲方必须按乙方单据指定的项目号、品名、数量、库位、批号发货,不得擅自改动;仓库必须按照发运提单所规定的内容检查产品的装车数量。
- 4. 装货时必须检查产品状态,避免破损产品装车;如果仓库库存与发货数量相同,破损产品又无可替代产品,甲方必须通知乙方,等待进一步指示。
- 5. 甲方仓管员必须及时把提货凭证方留存的联次返给乙方,以便乙方在其物流系统出库。
- 6. 对于当天已出过货的产品应及时盘点,同时应及时与乙方系统数据进行核对,以便有效的避免货差和问题的及时解决。

## 九、货物盘点

2. 甲方应每天对当天出货的产品进行盘点,将每天的仓库动态报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给乙方。

十、权利与义务及违约责任

- 1. 仓库由甲方管理,甲方对乙方商品负保管责任,即从乙方 货品进入甲方仓库保存至出库,不包括从乙方处运至甲方仓 库。
- 2. 货物交换手续:甲乙双方以共同签章确认的年月日库存盘点表中所列各型号数量对应货物为准,乙方将该批货物仓储保管权一次性交接给甲方负责,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仓储商品,乙方商品进出货的有关单据及流程由乙方设计提供;甲方保管人员根据乙方的要求进行操作。
- 3. 甲方严格凭甲乙双方确认的单据发货,如发现提货单不符,字迹不清、手续不全(相关主管人员的签字、发货印章、提货人的签字和身份证号),错开或冒开票,甲方有权拒绝发货。
- 4. 乙方有权对仓库货物进行不定时盘点,如发生错误或短少,甲方应进行赔偿。
- 5. 甲方应无偿提供在雨季装车时所需的保护装置,以便保证乙方的正常进出货。
- 6. 甲方按乙方要求管理仓库,根据储存产品的属性特点和要求采取相应的保养措施,确保货物的完好无损,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收发业务,若在高峰期,库容超出原定协议的地方,甲方有义务代为储存,费用照实际使用面积及天数计算向乙方收取。
- 7. 经甲乙双方确定仓库的地址方位后,甲方不得随意调整乙方所使用仓库的地址和方位,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一致意见的除外。
- 8. 在仓储期间,甲方擅自解除协议,提前收回该仓库,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3个月的仓储费的违约金。
- 9. 在仓储期间,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中途擅自退租的, 需向

甲方支付相当于3个月的仓储费的违约金。

# 十一、合同期满时的约定

- 1、合同期满后,如果乙方希望延长本合同期限,双方应随即就延期进行谈判,乙方具有优先权,并沿用本合同条款。
- 2、本合同到期尚未签订新合同前,但双方仍在合作当中,则仍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及费率执行,按甲方实际使用面积及天数结算仓储费。

- 4、如果本合同期满终止时,甲方需要乙方迁移仓库,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搬舱。
- 1、本合同生效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可以变更和解除合同。
- 2、乙方在经营使用期间发现库房有严重的结构问题,经双方 认可的房屋检测机关鉴定后,以书面 式证明不合适继续做 仓库使用时,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 3、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仓库如遇政府部门统一规划等不可 抗力原因需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必须依政府规定时间通知乙 方,乙方应积极配合。
- 4、合同在有效期内如一方确有实际困难或不可抗力的外来因素,不能使合同正常履行时,可以书面陈述情况提出要求,提前中止合同,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5、在租赁期间,如因乙方业务发生变化需提前中止合同,则 乙方需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将向甲方支付一个月 的违约金。

未结算的费用明细,核对无误后由甲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给 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费用的80%汇至甲方 账户(凭银行汇款证明),乙方方可开展移(撤)库工作;剩 余20%费用乙方将在移(撤)库结束当日前汇至甲方账户(凭银 行汇款证明)。

十三、其他规定

-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原则上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拟定一份仓储合同篇三

订立合同双方:
保管方:
存货方:
保管方和存货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能量的情况,双方 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
1. 货物名称:。
2. 品种规格:。
3. 数量:。
4. 质量:。
5. 货物包装:。
或者采用如下表格:
编号包装货物名称品种规格数量质量
第二条 货物包装
2. 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第三条 保管方法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保管,或者根据双方协商方法进行保管。

第四条 保管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五条 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

- 1. 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2. 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方负责。
- 3. 验收期限: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方负责。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方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

第六条 入库和出库的手续按照有关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入库和出库时,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应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第七条 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

第八条	费用负担、	结算办法_	 c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保管方的责任:

- 1.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 2. 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程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 3. 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

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二、存货方的责任:
- 1. 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 存货方不能按期存货,应偿付保管方的损失。
- 3. 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 三、违约金和赔偿方法:
- 1. 违反货物入库计划的执行和货物出库的规定时,当事人必须向对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3个月保管费(或租金)或3倍的劳务费。
- 2. 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违约金不足抵偿实际损

失,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

- 3. 前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律赔偿实际损失。
- 4. 赔偿货物的损失,一律按照进货价或国家批准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有残值的,应扣除其残值部分或残件归赔偿方,不负责赔偿实物。

第十条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数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	o
保管方:(公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户:	
存货方:(公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	

帐号:
年月日订
拟定一份仓储合同篇四
地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保管方:
地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开户银行: \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

# 第二条 货物包装

- 1. 存货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没有以上标准的,在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的前提下,由合同当事人议定。)
- 2. 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第三条 保管方法(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保管,或者根据双方协商方法进行保管)

第四条	保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 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

- 1. 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2. 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方负责。
- 3. 验收期限为\_\_\_\_\_天(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方负责。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方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

# 拟定一份仓储合同篇五

存货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保管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 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 1、货物品名:
- 2、品种规格:
- 3、数量:
- 4、质量:
- 5、货物包装: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保管方的责任

-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元。
-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5) 其它约定责任。
- 2、存货方的责任
- (1)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或%)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 (3)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 (4)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示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 (5)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 (6)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 (7) 其它约定责任。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 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 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 保管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有效期限: 年月 日 至 年月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拟定一份仓储合同篇六
订立合同双方:
保管方和存货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能量的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
1. 货物名称:。 2. 品种规格:。 3. 数

量:	o	
1 圧 具		
4. 质 量:	 	°

5. 货物包装

第二条 货物包装

2. 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第三条 保管方法 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保管,或者根据双方协商方法进行保管。

第四条 保管期限 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五条 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

- 1. 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2. 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方负责。
- 3. 验收期限: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方负责。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方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

第六条 入库和出库的手续 按照有关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

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入库和出库时,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应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70/ NA - 9/ 10 20 12 N - 20 77/ 14	第八条	系 费用负担、	结算办法		c
------------------------------------	-----	---------	------	--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保管方的责任:
- 1.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 2. 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程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3。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二、存货方的责任:
- 1. 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存货方不能按期存货,应偿付保管方的损失。
- 3. 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 三、违约金和赔偿方法

- 1. 违反货物入库计划的执行和货物出库的规定时,当事人必须向对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3个月保管费(或租金)或3倍的劳务费。
- 2. 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违约金不足抵偿实际损失,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
- 3. 前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律赔偿实际损失。
- 4. 赔偿货物的损失,一律按照进货价或国家批准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有残值的,应扣除其残值部分或残件归赔偿方,不负责赔偿实物。

第十条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数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	0
保管方:(公章) 存货方:(公章)	
代表人:(盖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户: 帐号:	
年月日订	